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委任非執行董事以及
委任執行董事**

慈曉雷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

吳蓉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

許雷華先生及李恒文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許雷華先生（「許先生」）及李恒文先生（「李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已向董事會提出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

許先生與李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許先生及李先生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吳蓉女士(「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

吳蓉女士

吳女士，55歲，擁有逾20年財務管理經驗。彼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監事會主席，亦為上海賽德造紙機械電控技術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吳女士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上海大學，主修電氣自動化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畢業於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主修金融學。於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吳女士為上海造紙機械總廠研究所的一名設計員，隨後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加入上海賽德造紙機械電控技術有限公司(前稱上海造紙機械電控技術研究所)，擔任行政主管及財務總監。吳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取得中國會計師專業資格證書。

服務期限

根據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吳女士之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起開始為期三年，並可續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吳女士為一組18位個別人士(「控股股東集團」)之一，彼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一項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已確認(其中包括)，由於其擁有中國陽光紙業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陽光」)、China Sunrise Paper Holdings Limited(「China Sunrise」)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連同中國陽光及China Sunrise統稱為「目標實體」)的權益及投票權，並參與管理目標實體的業務，彼等各自一直積極互相合作及一致行動(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以就有關目標實體業務的重大事項達成共識及一致行動。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吳女士於本公司343,952,552股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中國陽光擁有China Sunrise的全部權益及控股股東集團擁有中國陽光的全部權益，故就收購守則而言，中國陽光及控

股股東集團成員各自被視為於China Sunrise持有的321,687,0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再者，王東興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18,42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王長海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3,8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控股股東集團的其他成員(即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成員)被視為於王東興先生及王長海先生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酬金金額

應付吳女士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50,000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釐定，惟須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

其他資料

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吳女士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慈曉雷先生(「慈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

慈曉雷先生，43歲，為本集團生產投資總監，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昌樂盛世熱電有限責任公司。慈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安徽理工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慈先生曾擔任本集團項目經理、副總工程師及總工程師以及總經理。慈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慈先生曾任職於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設備管理及維修。

服務期限

根據慈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慈先生之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起開始為期三年，並可續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慈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慈先生實益擁有929,000股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慈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其他權益。

酬金金額

應付慈先生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50,000元，惟須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

其他資料

除所披露者外，慈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慈先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吳女士及慈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濰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王長海先生、張增國先生及慈曉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雪艷女士、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

* 僅供識別